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薛懿廷

賴曄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慧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張嘉慧之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嘉慧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張嘉慧之完整住居所地址，卷證資料均未能特定被告張嘉慧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張嘉慧究為何人並送達起訴狀繕本，不合法定程式，茲命原告應以書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嘉慧之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